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F类基金份额恢复及暂停部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 年 8 月 12 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银华活钱宝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0657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和《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2 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				
暂停相关业务的 起始日、金额及 原因说明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 年 8 月 13 日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原因说明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 基金简称	银 华 活 钱 宝货币 A	银 华 活 钱 宝货币 B	银华活钱 宝货币 C	银华活钱 宝货币 D	银华活钱 宝货币 E	银华活钱 宝货币 F
下属各类基金的 交易代码	000657	000658	000659	000660	000661	000662
该类基金份额是 否恢复/暂停大 额申购（含定期 定额投资及转换 转入）业务	是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下属各类基金的 限制申购（含定 期定额投资及转 换转入）金额(单	100,000.0 0					100,000. 00

位：人民币元）						
---------	--	--	--	--	--	--

注：1、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 2025 年 8 月 12 日（含 2025 年 8 月 12 日）恢复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自 2025 年 8 月 13 日（含 2025 年 8 月 13 日）起暂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敬请投资者留意。

2、在恢复和暂停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将继续分别暂停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3、在暂停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办理银华活钱宝货币市场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及 F 类基金份额 10 万元以上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机构投资者可分别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其他代销机构分别办理不超过 10 万元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的申购申请、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单笔或累计金额超过以上情况，本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予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4、在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限制代销机构（含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期间，本公司将正常办理本基金 A 类、B 类、C 类、D 类、E 类、F 类基金份额的赎回及转换转出业务和 A 类基金份额、F 类基金份额代销机构的个人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及直销机构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F 类基金份额恢复办理代销机构的机构投资者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具体时间将另行公告。

5、本基金 B、C、D、E 类基金份额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5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12 日